



#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  
(西区) 基坑监测

合 同 编 号: JC2024-26

委托人(甲方): 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丙方):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浙江平湖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甲乙双方依据下列文件，签订本合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西区）基坑监测

监测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是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西区）基坑监测施工图范围内基坑自身监测以及周边环境监测，包括围护结构垂直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工程桩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前的工作准备开始直至基坑土方全部回填完毕为止的全过程，在不影响甲方工程总体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以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均不作价款调整或索赔。

乙方资质：甲级

##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时间：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所需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社会保险、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总计为人民币50.06万元，（大写为：伍拾万零陆佰元整）。

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并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方案）之日起三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

审定工作。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监测单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技术设计）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相关监测人员进场作业。

3. 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该机械、设备、仪器等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观测项目完成，观测成果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完成验收。

七、对乙方基坑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 八、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阶段性监测报告	份	4	
2	监测总结报告	份	4	全部现场工作后一周

####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基坑监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

有外，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基坑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计算，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提供的基坑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的重测成果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基坑监测不到位、不及时或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造成后果时，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可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基坑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

道胜利路 129 号 1101 室-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伟华

联系电话：0573-852660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77979058835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